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仔细审阅了议案及相关材料后，经审慎分析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，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经充分讨论后，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规则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沈梦晖、程惠芳、倪宣明

2019年9月22日